

# 广东理工学院章程

(2021 年核准稿)

## 序言

广东理工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前身是创办于 2004 年 3 月的肇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普通高等本科学校，更名为广东理工学院。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坚持以师生为本、以质量为基、以应用为主、服务地方的办学理念，努力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致力于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民办应用技术型普通本科高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促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广东理工学院，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Technology College, 英文缩写是 GDTC。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是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祈福大道 3 号。

学校有 2 个校区，分别是高要校区和鼎湖校区。高要校区地址是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祈福大道 3 号，鼎湖校区地址是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金鼎路 1 号。

学校网址是 <https://www.gdlgxy.edu.cn>。

**第四条** 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实行以学校、二级学院(系)[以下简称院(系)]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办学性质是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办学定位为应用技术型高校，立足珠江三角洲地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致力于培养符合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和市场经济需要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

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办学层次为普通本科学历教育。学校办学形式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职业专科教育为辅，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学科门类以工学为主，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增设或者优化调整学科门类。

**第十二条** 学校校徽标识中心图案取材于中文“粤”字意象，并且融入“书山”造型，书既是知识的源泉，更是文化底蕴的体现，象征着学子孜孜汲取知识。校徽的整体形象鉴赏，自上而下是由广东缩写字母“G”与“D”变形而来，自下而上是由理工缩写字母“L”与“G”变形而来，两者环绕结合寓意学校立足于为广东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理念。图示：



**第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姚立宁作词、戴定澄作曲的《青春飞扬》。

**第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修德、求是、笃行、创新”。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6月11日。

**第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是肇庆市科培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二）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推荐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学校财务、教学、管理等状况。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学校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条件。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

（三）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肇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3 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者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院（系）级单位或者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为 5 年。

（三）学校院（系）级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与

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3 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

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者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

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逐步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7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系）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院（系）党组织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院（系）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银行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理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

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和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董事总数为不超过 15 人的单数，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广东理工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如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或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或其行为导致学校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并按被罢免董事原来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

剩余任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如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可授权 1 名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 经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 1 名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在召开会议前 5 日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参会须签到，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出席人数或者开会程序不符合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按董事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 **第五章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产生，由董事会聘任，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按分工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长应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为 4 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者辞职均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其他校级领导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四十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三）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校长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学年度学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 2 周召开 1 次，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集体决议重要事项前，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沟通。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提前 1 日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

（一）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措施。

（二）研究、部署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审议学校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奖惩方案等，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四）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审议学校年度经费预决算、重要项目资金安排等。

（六）审议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七）需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校长办公会议的具体运行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四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校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大事项的决议需报董事会审议的，须经董事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



括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 （二）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 （三）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四）学校董事、主要领导的行为有损害学校合法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会议决议须经 2/3 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 第七章 学术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院（系）学术分委员会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均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 1 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 1 名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由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委员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对学术事务进行审议、决定、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议事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

**第六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通过申请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审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是负责学校教学质量建设与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带领下，对

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估和提供咨询。

教学督导团成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教学督导团工作规程执行。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在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和监督下，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师职称评审、聘任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按照《广东理工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八章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建立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七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 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并合理吸收采纳; 不能吸收采纳的, 应当做出说明。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院(系)等为单位, 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根据学校实际, 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任期为 5 年, 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 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



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工会。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履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学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

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八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者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八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八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事业建言献策。

## 第九章 两级机构管理体制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设置院（系）单位，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院（系）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院（系）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院（系）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八十六条** 院（系）是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单位。院（系）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院（系）实际制定院（系）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三）制定和执行院（系）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

（四）管理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五）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七条** 院（系）设院长（主任）1名，副院长（副主

任)若干名。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院(系)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十八条** 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参照学校院(系)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 第十章 教职工

**第八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岗位职责且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主要包括教师、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教师资格取得者担任。

其他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九十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职工,学校与教职工双方按平等自愿原则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等级聘任制度。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

度；对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制度。

**第九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三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稳定。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

职工续聘或者解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依据。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或者解聘。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学校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和职工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和办理教师与其他教职工的申诉和调解案件。教师申诉委员会和职工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十六条** 学校外聘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需求，从其他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等聘任的符合学校要求并征得其任职单位同意的兼职人员。学校与外聘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外聘兼职教师按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 第十一章 学生

**第九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受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和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

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国家规定授予学位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位。学校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原则自主择业。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德育教育、安全稳定、学习生活、就业指导 and 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和办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主要是指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等其他的受教育者，其权利和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协议约定。

## **第十二章 教学科研和依法治校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用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育秩序有序和教学质量稳定。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的制度，规定教学、科研的质量标准，制定评价体系和考核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发挥教育教学与科技资源优势，走产教融合之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和鼓励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学校大力支持院（系）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督导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成立法律事务办公室，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常年法律顾问。

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包括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校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学校依法依规办学；为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代理学校诉讼、仲裁等案件，参与处理学校行政、民事非诉讼等法律事务。

## 第十三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创新创业和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依法成立广东理工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包括学校前身）学习3个月以上的毕业、结业、肄业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经校友会的理事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学校视校友为学校大家庭成员、学校的使者和宝贵财富。校友是学校声誉的代表，应当珍惜学校的声誉。

## 第十四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出资、政府资助、依法收取的学费、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社会捐赠、孳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学校分立、合并，董事会换届，校长或者法定代表人更换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董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 第十五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等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举办者同意、董事会通过，按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其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章程：

-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者举办者发生变更。
-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章程不符。

**第一百三十八条** 章程的修改可由董事长或者董事会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出，经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开展。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订案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